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3 月 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持人：林院長炎旦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 一、開學之際，感謝各位委員忙碌之中參與本次會議，已達法定人數，會議開始。
- 二、恭喜音樂系劉瓊淑教授榮任副校長。
- 三、北藝大詹惠登學務長特邀「蘭州職業技術學院」蒞台公演，演出地點除北藝大、新舞台之外，3 月 16 日(二)晚上 7:30 將於本校創意館兩賢廳演出【紀實京劇《國粹礪人》】，本活動免費入場，歡迎各系所師生踴躍參與。
- 四、近期文產系正籌備相關「大師講座」，主題領域包含音樂、藝術、人文、文化創意產業…等，3 月底陸續展開時間為每周六下午，詳細時間及地點待底定後會通知並邀請各系所師生參與。

貳、工作報告(詳見會議資料)

參、提案討論
報告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人文藝術學院教師評鑑準則修訂方向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2 月 2 日通知，為申辦教育部 99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該籌備會議(1 月 13 日)決議節錄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事室及各院系所適度、合理的研修教師評鑑辦法，並建立未通過教師評鑑之教師後續追蹤輔導機制，以落實教師評鑑之意涵。 2. 請各學院於本(98)學年度至少達成 60%之教師受評率。 <p>二、99 年 1 月 19 日經人事室與各學院進行討論會議後，建議修改方向說明如附件。</p> <p>三、學院專任教師共計 74 位，目前已接受評鑑教師為 29 位(含免受評鑑 6 位)，受評率 39.2%。其他尚未接受評鑑之教師務必最晚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100 年 4 月)前提出評鑑，亦請各系所鼓勵老師提出評鑑申請。</p>
決議	建請各系所鼓勵專任教師踴躍提出評鑑申請，希望本院能於本(98)學年度達成 60%之教師受評率。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報告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暨各系所舉辦教學策略分享與研討專業活動案。
說明	依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2 月 2 日通知，為申辦教育部 99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該籌備會議(1 月 13 日)決議節錄如下：為增進各系教師教學策略，教學發展中心提供每系可舉辦教師教學策略分享與研討會，各系舉辦內容如附件。
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請尚未底定研討/座談會名稱、授課人員、辦理日期…等系所，請盡速送院憑辦。 二、希望各場次辦理時間儘量勿重疊，時間部分學院再與各系調整之。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報告案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臥龍藝術節籌辦進度案。
說明	為增進學校與社區之間之藝術交流，將本校之人文藝術能量匯入學校周圍之社區。因此，提定「臥龍藝術節」活動，計畫設定延續性舉辦之活動。本年度之計畫共分為四個子項目：藝術類、音樂類、文學類、文藝社團類。內容如附件。
決議	此案需要以各系所能量來豐富活動內容，希望各系所支持並提出相關意見。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提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系系務暨課程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案，提請 審議。
說明	本案業經 98 年 12 月 2 日本系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本系系務暨課程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如附件 2。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p>一、 修正如下：二、為配合執行系務評鑑各相關工作，特設立本系自我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評鑑事宜之規劃、督導、執行、結果運用及追蹤。委員人數 911 人，本系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系主任為召集人一，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推選校外委員擔任之。</p> <p>二、 修正通過，請提案系所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提案單位：文化產業學系暨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碩士班

提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系「藝文產業參訪研究」課程實施要點案，提請 審議。
說明	本案業經 99 年 2 月 24 日本系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本系「藝文產業參訪研究」課程實施要點如附件 2。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 修正如下：三、本課程缺修課同學於一年級第一二學期 123 月 151 日前向系務會議提出申請計畫。 二、 修正通過，請提案系所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單位：文化產業學系暨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碩士班

提案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 審議。
說明	本案業經 99 年 2 月 24 日本系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 2，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3。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請提案系所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單位：文化產業學系暨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碩士班

提案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 審議。
說明	本案業經 99 年 2 月 24 日本系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 2，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3。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送交教務處備查。
決議	照案通過，請提案系所送教務處備查。

提案單位：文化產業學系暨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碩士班

提案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文教法律研究所所務暨課程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案經 97 年 10 月 30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討論決議通過，提院務會議審議。其會議紀錄如附件 1。 二、 關於本案之文教法律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 2。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 修正如下：三、為配合執行所務評鑑各相關工作，…，並由所務會議推薦校內委員 三 3 人組成，所長為召集人。 二、 修正通過，請提案系所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單位：文教法律研究所

提案 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文教法律研究所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案經 98 年 1 月 6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討論決議通過，提院務會議審議。其會議紀錄如附件 1。 二、 關於本案之文教法律研究所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作業要點如附件 2。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 照案通過，請提案系所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 建請各系所檢視相關修業、學位考試等法規是否合宜。

提案單位：文教法律研究所

提案 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人文藝術學院 98 學年自我評鑑期程規劃案。
說明	一、依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2 月 2 日通知，為申辦教育部 99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該籌備會議(1 月 13 日)決議，各系所須進行自我評鑑，評鑑期程須在 99 年 6 月底之前完成。 二、依據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之自我評鑑規範，製定本院各系所自我評鑑相關執行期程與內容，如附件。
辦法	通過後，各系依內容執行。
決議	一、 細節再與學校相關單位確認後並配合院務會議討論 二、 自我評鑑時程說明如下： (一)3 月底前-相關表單資料送至各系所。 (二)4 月至 5 月-請系所準備相關資料。 (三)5 月初-各系所提送外審委員名單。 (四)6 月初-進行各系所校外委員評鑑。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提案 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人文藝術學院進修學院推廣教育課程計畫案。
說明	一、依據本校進修學院相關進修學分辦法辦理。 二、為彰顯本院師資的功能並增進各系所行政活用基金，因此，規劃兩項推廣教育課程(如附件)，提供社會與學生學習，內容如下。 (一)推廣教育學分 1. 對象：社會人士與本校學生 (二)兒童才藝課程 1. 對象：國小以下之兒童 三、開課之課程： (一)推廣教育學分： 1. 由各系推出 5~7 門課程，經由整合，每學期提出 10~15 門課提供學生選擇課程，分為人文及藝術兩類領域。 2. 採計學分方式，達 20 學分，頒發學分學習證書 (二)兒童才藝課程： 課程依老師之專才進行開課。
辦法	通過後，彙整各系課程，編排學期課程後提進修學院審查。
決議	一、 建請學校修訂進修學分相關辦法。 二、 照案通過，相關課程規劃由本院持續規劃、執行。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